

#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約僱佐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名額：1 名，得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主計室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協助主計室業務、其他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（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）。
  - 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 - (三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，及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，且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- 七、月薪：約僱四等 250 薪點支薪，新臺幣 32,425 元(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)，另加東台加給 630 元。
- 八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止公告本校網站及人事行政總處網站。
- 九、報名必備資料：
  - (一)報名表及切結書。
  - (二)身分證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。
  - (四)於報名截止時間前由本人(委託代理人)親送或掛號郵寄：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，人事室收（親送以 111 年 7 月 27 日以前送達本校日為準，掛號以郵戳為憑）聯絡電話：03-8700245 轉 511。
- 十、甄選：
  - (一)甄選日期: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50 分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上午 9 時開始口試。
  - (二)甄選方式:採口試方式辦理，提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；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亦得從缺。
- 十一、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約僱佐理員應徵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相片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			
聯絡電話及手機		電子信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學歷	校別	學校名稱	系科	日/夜間 部	修業結束年 月	畢業	肄業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
考 試	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	
工作經歷 (請由近至遠 填寫)	機關	職稱	年資	主要工作	離職原因		
專 長							
身分概況	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是否具有外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具_____國國籍						
	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自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來台設籍：_____						
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	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障礙類別：_____ 級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附手冊影本)						
	是否有以自己名義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	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			



